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遴选博罗县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 报告编制单位的公告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博罗县“十四五”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在新时期建立发展新优势，对推动全县节能减排及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提高规划编制透明度、社会参与度，增强规划科学性及编制质量，现针对博罗县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报告编制项目，向社会公开遴选规划编制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规划项目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规划编制单位的博罗县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项目，主要聚焦博罗县节能减排开展专项工作在“十四五”时期及中长期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发展问题。请各申请单位仔细研究规划编制内容，结合本单位研究优势，做好博罗县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方案。

三、遴选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由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择优确定。

四、报名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并具有完整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运营管理。业务范围具有从事节能减排咨询服务的经营资质。

（二）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或其他不良信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三）规划参与人员具备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规划领域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规划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四）具备节能减排相关规划或课题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过省、市级或惠州市区域内节能减排相关规划项目的机构。

五、相关事宜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实施方案、规划编制服务报价、项目成员、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近三年来节能减排相关规划或课题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及佐证材料。

（三）资料报送：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并提交电子文档。

（三）单位遴选：我局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从申请单位的团队实力和工作基础，以及申报项目初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以及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评估，择优遴选承担单位。

（四）完成时限：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承担单位应迅速开展规划研究，并于12月上旬形成初稿，12月底前形成最终成果，并将成果正式提交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要求和需要，时间节点可能有微调，以合同内容为准）

六、编制经费

此项规划编制经费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节能监察中心；联系人：朱柱锦；联系电话：0752-6622145；邮箱：BL6622145@163.com。

